

# 大连市物流协会

---

## 关于开展 A 级物流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致：各有关 A 级物流企业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申报与审核暂行办法》（物联标字〔2005〕63号）和《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复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物联评估字〔2011〕57号）的规定，1A、2A、3A 级物流企业每两年复核一次，4A、5A 级企业每三年复核一次，按照已发牌匾和证书的有效期限显示，第三批通过第六次复核的 1A、2A、3A 级物流企业，第七批通过第五次复核的 1A、2A、3A 级物流企业，第十一批通过第四次复核的 1A、2A、3A 级物流企业，第十五批通过第三次复核的 1A、2A、3A 级物流企业，第十九批通过第二次复核的 1A、2A、3A 级物流企业，第二十三批通过第一次复核的 1A、2A、3A 级物流企业和第二十七批 1A、2A、3A 级物流企业（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以及第一批通过第五次复核的 4A、5A 级物流企业，第五批通过第四次复核的 4A、5A 级物流企业，第九批通过第三次复核的 4A、5A 级物流企业，第十三批通过第二次复核的 4A、5A 级物流企业，第十九批通过第一次复核的 4A、5A 级物流企业和第二十五批 4A、5A 级物流企业（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即将进入复核期。为保证复核工作与第三十一批评估工作同期开展，本次复核工作接受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其他批次申请延期复核的企业一并参加本次复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入复核期的 A 级物流企业应在接到本通知两个月内提交复核申请。本次复核申请全部实行网上申报，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A 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网上申报系统”，<http://cele.chinawuliu.com.cn>）进行如下操作。

（一）登录。企业应使用初次评估时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作为用户名（登录名）进入系统，遗忘用户名或密码的企业可联系中物联评估办或大连评估办进行查询或重置，请不要随意重复注册。

（二）发起复核申请。企业登录网上申报系统后，应先核查“我的资料”中的企业基本信息，有变动的进行更新并保存。再点击“我的申请”，在主页面右上角点击“发起申请”，开始进入填报页面。

首先是“企业信息”填报阶段，企业需注意的是“申报类型”与“申报级别”的选择，在点击了“下一步”后即无法变更，如选择错误，需取消本条申请后，重新发起申请。

“企业信息”填报后，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信息”的填报。“申报信息系”由“评估指标表”、“附表”、“附件”三部分组成。本次复核申请，企业需要完成的工作如下：

1. “评估指标表”的填写。点击红色字体的“评估指标表”右侧的“填写”按钮，点开是一张独立的表格，该表格必须填写完整，否则无法提交申请。在填写过程中，请注意所有数字指标的填写，均应以指标表中要求的计量单位填报相应数字，计量单位不需重复填写，

“营业时间”一项指企业自成立起至今的经营年限，而非成立日期。运输型企业进行填报时，“自有货运车辆”指标中“货运车辆”和“总载重量”只有一项达标时，只填写达标的一项即可。

2. 完成“附表一”和“附表二”的填报。

3. 完成“附件”部分第2项“营业执照”的上传。提交复核申请的企业，如遇名称变更的情形，除营业执照外，还需将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页扫描后，一并打包做成压缩文件包上传（winzip,winrar 等文件均可）。

4. 完成“附件”部分第7项“审计报告”的填报。本次复核申报，企业需上传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附件”中的每个控件只能上传一个20M以内大小的文件，请企业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并打包成压缩文件包上传。企业如认为有其他需报送的材料可上传至第12项“其他”处。

完成上述操作后，点击“提交申请”，等待审核。

二、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复核工作，采取报送年度财务报表与复核期满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相结合的办法。对按期报送年度财务报表的A级物流企业期满复核，一般采用对复核申请材料逐级审核的办法，原则上不再安排现场复核。

3A 级以上（含 3A 级）物流企业由其所在地地方评估办进行初审，将初审意见提交中物联评估办审核，中央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直接审核，报中物联评委会审定。

2A 级以下（含 2A 级）物流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地方评估办审核，地方评委会审定，报中物联评委会备案。

三、所有通过复核的企业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发布通告，统一颁发牌匾和证书。

四、已达到升级条件，并提出升级要求的企业，按照《物流企业综合评估暂行办法》和《物流企业综合评估申报与审核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直接履行升级审核程序，不再提出复核申请。

五、A 级物流企业由于物流业务变动、内部合并重组、组织机构调整等原因不能如期进行复核的，应提出书面延期复核申请，报地方评估办和中物联评估办。

3A 级以上（含 3A 级）物流企业，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委会审议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复核。

2A 级以下（含 2A 级）物流企业由所在地地方评估办提交所在地地方评委会审议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复核，报中物联评委会备案。

所有 A 级物流企业申请延期复核不得超过 4 次。已延期 4 次以上（含 4 次）的企业，如本次复核未能通过，将被降级或取消 A 级物流企业资格。

六、进入复核期的 A 级物流企业逾期未提出复核或延期复核申请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A 级物流企业资格。经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审定，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批准后，原有 A 级物流企业资格失效，并向社会通告。

七、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复核工作按初次审核费 2/3 的比例收取复核和公告费用。请参与复核的 A 级物流企业按照《关于下达物流企业等级评审任务的通知》要求缴纳复核费用，其中 3A 级以上物流企业向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办公室缴纳，1A 和 2A 级物流企业向所在地地方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办公室缴纳。 复核费用标准如下：1A、2A 级 3300 元；3A、4A 级 6000 元；5A 级 10000 元。

八、凡自愿复核 A 级物流企业评估的企业请与大连市物流协会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A号上方港景A座3706-2室

联系人：郑晨、张昊

办公电话：82798279, 移动电话：18641189997, 18640989052

邮箱：56dbn@163.com

大连市物流协会



附件：大连市进入复核期A级物流企业名单（共23家）

中国外运东北有限公司 5A 第二十五批  
中床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A 第十一批  
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4A 第十七批  
大连因泰集团有限公司 4A 第十八批  
大连集龙物流有限公司 4A 第十九批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A 第二十四批  
大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4A 第二十五批  
大连五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A 第二十五批  
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 3A 第十七批  
大连集益物流有限公司 3A 第十九批  
大连港毅都冷链有限公司 3A 第十九批  
大连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3A 第二十三批  
华扬国际物流（大连）有限公司 3A 第二十三批  
大连国际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3A 第二十三批  
辽宁捷畅物流有限公司 3A 第二十四批  
舜德（大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A 第二十七批  
大连瑞宝食品有限公司 3A 第二十七批  
大连集发南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A 第二十七批  
大连星光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3A 第二十七批  
大连时利和物流有限公司 2A 第二十三批  
大连仕康果品专业合作社 2A 第二十四批  
瓦房店禄隆果蔬专业合作社 2A 第二十四批  
大连瑞华景年物流有限公司 2A 第二十五批